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NZX-20260128

项目名称：2026年浦口建成区大中修养护项目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采购人）委托，就**2026年浦口建成区大中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2026年浦口建成区大中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17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NZX-20260128

2. 项目名称：2026年浦口建成区大中修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59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59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需求：2026年浦口建成区大中修养护项目，包括光明河标示更换、水泵返厂维修、起吊位置屋顶维修、污水泵返厂维修、水泵止回阀更换、闸阀更换、排气阀更换、闸阀更换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7日上午09:00至2026年4月13日17: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2920>；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文件获取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获取信息。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也可与代理机构联系。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4月17日9:0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17日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友情提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晓桥

联系人：孔所

联系电话：159516560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25-842051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25-8420512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参照法律

1.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是指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 3. 政策功能

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响应文件编制

###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

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注“\*”的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③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报价表；

(7) 分项报价表（如有）；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6. 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8. 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四、磋商

### 9. 磋商组织

9.1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0. 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10.2.3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属于无效投标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0.9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情形。

10.4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如有）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 澄清有关问题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4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2 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根据差额同比例下调。

##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4.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6.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7. 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17.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关于质疑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通过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6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2) 未参加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3)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17.7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磋商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8 供应商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代理机构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17.9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代理机构将及时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10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8. 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六、磋商费用

### 19. 磋商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标准的 19%，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余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如有）；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需单列。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	30
2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承担过类似维修或养护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不得分）	15
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在服务过程中关于质保、服务、响应、增值服务的承诺书，每有一条经评审小组认可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书内容表述不清的，不予认可）	5
4	项目理解	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项目的认识、服务定位、总体目标及整体设想综合评比： 服务设想周到全面，服务定位明确，针对性强，总体目标清晰，在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的新颖思路的，得 10 分； 服务设想基本涵盖了的招标内容，定位较为明确，针对性较强，总体目标较为清晰的，得 7 分； 服务设想稍有漏项，定位较为明确，针对性较弱，总体目标较为清晰的，得 4 分； 服务设想内容缺少、不完整的、不能合理匹配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5	设施管养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泵站设施、设备完好状况和管养重点提供有针对性的设备设施管养方案综合评比：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	10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科学性、合理性不高，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内容缺少、不完整的、不能合理匹配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6	应急预案措施	对泵站、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措施，提出针对性的要点、措施（及时性、有效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比。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科学性、合理性不高，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缺少、不完整的、不能合理匹配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7	团队人员配置	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团队人员的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配备的合理性、有效性、对所有人员提供的劳动保护措施、员工培训或培训措施）进行综合评比。 方案完整细致，保护措施到位、考核机制规范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考核机制规范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较差，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不合理、不能合理匹配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8	重难点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工作（设备应急抢险处理预案、保养方案等），提出针对性的要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的措施和相关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方案完整细致，考虑全面周到，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较差，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不合理、不能合理匹配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合计			100

**说明：**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

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②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一、项目名称

2026年浦口建成区大中修养护项目

### 二、采购需求

2026年浦口建成区大中修养护项目，包括光明河标示更换、水泵返厂维修、起吊位置屋顶维修、污水泵返厂维修、水泵止回阀更换、闸阀更换、排气阀更换、闸阀更换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光明河标示更换 (含一个污水井及雨水井维修)	项	1
2	南门泵站 1200ZQB-85 水泵返厂维修 (维修内容具体以厂家要求为准,返厂维修后应满足相关质量标准)	项	1
3	南门泵站 700ZQB-70 水泵返厂维修 (维修内容具体以厂家要求为准,返厂维修后应满足相关质量标准)	项	1
4	起吊位置屋顶维修等其它费用 (含原屋顶拆除,防水层恢复等)	项	1
5	彩虹泵站 5 号污水泵返厂维修 (含机封检查更换、轴承、线包检查更换、叶轮动平衡检查、机腔测试、性能测试) (含各措施费)	项	1
6	四座污水泵站平台异地组网和冠航 SD-LAN 模块更换升级	项	1
7	彩虹桥 2、4 号水泵止回阀更换 (D300 口径, 铸铁型式) (含各种配套管件及措施费)	个	2
8	浦云路沿线 DN500 闸阀更换为蝶阀 (检查井拆除与恢复、沥青路面拆除与恢复) 含各种措施费	个	2
9	五桥下 DN100 排气阀更换 (含各种配套管件, 如伸缩节损坏更换及措施费)	个	1
10	团结河补水点 DN200 闸阀更换	个	1

	(含各种配套管件, 如伸缩节损坏更换及措施费)		
11	华山河补水点 DN300 闸阀更换	个	1
12	华山河 DN300 电动蝶阀更换	个	1

#### 四、项目验收要求

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规范。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 六、付款方式

合同项下养护内容完工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余款一年后付清。

#### 七、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 一旦成交, 服务总价将包定, 一律不予调整。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 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光明河标示更换 (含一个污水井及雨水井维修)	项	1
2	南门泵站 1200ZQB-85 水泵返厂维修 (维修内容具体以厂家要求为准,返厂维修后应满足相关质量标准)	项	1
3	南门泵站 700ZQB-70 水泵返厂维修 (维修内容具体以厂家要求为准,返厂维修后应满足相关质量标准)	项	1
4	起吊位置屋顶维修等其它费用 (含原屋顶拆除,防水层恢复等)	项	1
5	彩虹泵站 5 号污水泵返厂维修 (含机封检查更换、轴承、线包检查更换、叶轮动平衡检查、机腔测试、性能测试) (含各措施费)	项	1
6	四座污水泵站平台异地组网和冠航 SD-LAN 模块更换升级	项	1
7	彩虹桥 2、4 号水泵止回阀更换 (D300 口径, 铸铁型式) (含各种配套管件及措施费)	个	2
8	浦云路沿线 DN500 闸阀更换为蝶阀 (检查井拆除与恢复、沥青路面拆除与恢复) 含各种措施费	个	2
9	五桥下 DN100 排气阀更换 (含各种配套管件, 如伸缩节损坏更换及措施费)	个	1
10	团结河补水点 DN200 闸阀更换	个	1

	(含各种配套管件, 如伸缩节损坏更换及措施费)		
11	华山河补水点 DN300 闸阀更换	个	1
12	华山河 DN300 电动蝶阀更换	个	1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履行合同地点: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 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在此期间,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2、验收标准：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规范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无。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款项。

3、付款条件：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

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7.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正反面：

供应商或分支机构近半年内（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光明河标示更换 (含一个污水井及雨水井维修)	项	1		
2	南门泵站 1200ZQB-85 水泵返厂维修 (维修内容具体以厂家要求为准, 返厂维修后应满足相关质量标准)	项	1		
3	南门泵站 700ZQB-70 水泵返厂维修 (维修内容具体以厂家要求为准, 返厂维修后应满足相关质量标准)	项	1		
4	起吊位置屋顶维修等其它费用 (含原屋顶拆除, 防水层恢复等)	项	1		
5	彩虹泵站 5 号污水泵返厂维修 (含机封检查更换、轴承、线包检查更换、叶轮动平衡检查、机腔测试、性能测试) (含各措施费)	项	1		
6	四座污水泵站平台异地组网和冠航 SD-LAN 模块更换升级	项	1		
7	彩虹桥 2、4 号水泵止回阀更换 (D300 口径, 铸铁型式) (含各种配套管件及措施费)	个	2		
8	浦云路沿线 DN500 闸阀更换为蝶阀 (检查井拆除与恢复、沥青路面拆除与恢复) 含各种措施费	个	2		
9	五桥下 DN100 排气阀更换 (含各种配套管件, 如伸缩节损坏更换及措施费)	个	1		

10	团结河补水点 DN200 闸阀更换 (含各种配套管件, 如伸缩节损坏更换及措施费)	个	1		
11	华山河补水点 DN300 闸阀更换	个	1		
12	华山河 DN300 电动蝶阀更换	个	1		
合计 (元)					

备注: 以上各子目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包含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此格式仅为示范，供应商须按照下列步骤在线打印）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此格式仅为示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 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 [www.njgc.jfh.com](http://www.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在线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1、“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为准。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3、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